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36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具体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列示。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称或其简称“中国银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为：www.bdfund.cn。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具体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列示。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网站为：www.bdfund.cn。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具体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列示。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或“投资者”）。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的后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认购限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申请的 success 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致电博道基金客户服务部门（400-085-2888）进行电子对账单等邮件服务，以及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申请的 success 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致电博道基金客户服务部门（400-085-2888）进行电子对账单等邮件服务，以及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6、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7、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6、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7、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之名称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章节。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间未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还基金份额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认购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任何份额持有人所有。

12、基金费用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认购费用

（1）认购价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4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特定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基金等。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定的新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0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银联支付方式，以及通过上海天基销售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不享受费率优惠。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是否享有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认购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价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0.60%，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0+10.00/1.00=99,413.58份

若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0-99,940.04=59.96元

认购份额=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99,940.04/1.00+10.00/1.00=99,950.04份

若该投资者（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021-80226298。

（4）注意事项

1）博道基金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前，应事先将足额资金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在T日17:00前至到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当日资金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到账时，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有效申请日，直销柜台将按认购申请表保留至认购期结束日，若资金在认购期结束日规定的时限内仍未到账，该认购申请无效。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且提供的有效证件必须与开户时出示的证件一致。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大银行卡认购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3、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在认购期开始后按照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二）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在认购期开始后按照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在认购期开始后按照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在认购期开始后按照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柜台或寄交、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1）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经办人签章加盖公章）；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经办人签章加盖公章）；

（3）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经办人签章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4）传真委托协议书（含扫描形式）一式两份（如需）（加盖公章、法人章）；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法人章）；

（7）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要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若以上产品设立资料、其他年产品、信托账户等开户所需材料，详细博道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

账号：121925274310688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过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认购博道和祥多元稳健”；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21-80226298。

4、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在T日17:00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到账时，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有效申请日，直销柜台将按认购申请表保留至认购期结束日，若资金在认购期结束日规定的时限内仍未到账，该认购申请无效。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且提供的有效证件必须与开户时出示的证件一致。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在认购期开始后按照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五）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在认购期开始后按照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六）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在认购期开始后按照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七）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在认购期开始后按照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转换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叶文英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二）中国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

法定代理人：刘连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电话：（010）66594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